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
(開支科 1 文化事務及開支科 6 康樂及體育)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二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工作小組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了會議，審批開支科 1 及 6 的撥款申請。

2. 五月十三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石威廉先生(召集人)、程張迎先生,MH、鄭仲恒先生、李志宏先生、雷啟榮先生、麥梓健先生、丁仕元先生及黃文萱女士；李永成先生受邀列席會議。

3. 五月二十二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石威廉先生(召集人)、程張迎先生,MH、鄭仲恒先生、李志宏先生、雷啟榮先生及麥梓健先生；李永成先生受邀列席會議。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資助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

5. 工作小組參考《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以及去年開支科 1 及 6 的基本審核準則，定出今年開支科 1 及 6 的基本審批準則，詳情如下：

(a)	參加者飲品	每位最多 3 元
(b)	橫額	每條最多 250 元，最高資助 1,000 元
(c)	義工費	工作少於 3 小時每人 60 元，工作 3 小時或以上則每人 80 元
(d)	攝影及攝錄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e)	文具及影印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f)	嘉賓/表演者紀念品	每份最高 100 元，整個活動最高資助 500 元
(g)	公共責任保險	最高資助 1,400 元
(h)	廣告、制服(為代表屬區參加區際體育項目除外)、器材、樂器、總會年費、郵費及運動員註冊費	不資助

(i)	表演者/表演團體津貼/膳食	每位最高 1,000 元，最高資助 5,000 元
(j)	道具及有關物資	最高資助 1,500 元
(k)	節目演出：專業工作人員（包括樂師、化妝師、舞台總監/監督、導師、導演、指揮及伴奏）	每名每小時最高資助 250 元，每名最高資助 4 小時
(l)	訓練班導師、導演、樂師、伴奏及指揮	每名每小時最高 350 元，每名每日最多資助 1,000 元
(m)	教練費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作參考
(n)	場租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作參考
(o)	比賽評判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作參考
(p)	活動綵排	只資助一次綵排
(q)	非政府機構的員工開支	資助幹事薪金(包括強積金及勞工保險)，不得超過活動總資助額的 25%
(r)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	資助租金(包括差餉及地租)、水電費、電話/傳真線費及互聯網服務費，20 萬元或以下，不超過總資助額的 10%，20 萬元以上，不超過實際總開支的 10%

6. 工作小組通過審批開支科 1 及 6 的撥款申請時參考活動的性質及參加人數等，以考慮批款金額。

7. 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有部分成員指稱某些團體與政治組織有聯繫而提出不資助某些團體的建議。在討論期間，有成員表達反對意見，認為除非有明確的證據顯示該團體曾派出或支持候選人參加區議會選舉，否則不應因團體與政治組織有聯繫而否決有關撥款或考慮團體的政治取態作為審批的準則。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通過不資助部分成員認為與政治組織有聯繫的團體舉辦活動。

8. 工作小組召集人提醒成員進行利益申報，如就某撥款申請項目披露利益關係的工作小組成員可就該項目發言，但不能參與表決。

開支科 1

9.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 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開支科 1

a) 申請團體	20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43 個
c)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	2,890,285 元
d) 申請撥款額	4,283,407 元
e) 批准款額	2,690,615 元

10. 經考慮撥款總預算、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工作小組批出 307,615 元予 15 個團體所提交的 15 個撥款申請，另有 6 個申請不獲資助，每個團體最多獲批一個活動。工作小組在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分配 2,383,000 元予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共 22 項撥款申請，可用款額剩餘 199,670 元。

開支科 6

11.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6 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開支科 6

a) 申請團體	9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26 個
c)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	2,360,792 元
d) 申請撥款額	3,846,831 元
e) 批准款額	2,150,216 元

12. 經考慮撥款總預算、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批出 76,216 元予 4 個團體所提交的 4 個撥款申請，另有 8 個申請不獲資助，每個團體最多獲批一個活動。工作小組在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分配 2,074,000 元予沙田體育會所提交的 14 項撥款申請，可用款額剩餘 210,576 元。

13. 工作小組已於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審核沙田文藝協會及沙田體育會個別活動的建議批撥金額，並通過有關的撥款建議。

14. 上述撥款建議將提交予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並通過。

15. 五月十三日的會議於下午 2 時 37 分開始，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於下午 3 時開始，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